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2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为了支持公司获取融资额度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安森中太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2,000万元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公司不提供反担保）。

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，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安森中太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2,500万人民币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,889.12万元，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.55%，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,800万元，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金额为89.12万元。

除上述担保外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

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及时披露、严格管理的原则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 张为群 杨安富 邓国清

2022年8月24日